**罪犯黄守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5号

罪犯黄守都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守都犯贩卖、

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守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13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月12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守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40年5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守都自2012年以来，在厦门市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而为其居间介绍并共同运输，从中牟利，贩卖、运输甲基苯丙胺998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黄守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9分，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310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79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1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7分。其中2021年7月7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争执，动手推搡他犯，扣40分；2022年3月28日未按规定佩戴口罩，违反疫情期间管理规定，事后认错态度较好，扣1分；2022年4月10日因开水问题行为规范不符合要求，与他犯引发争执，民警介入处理后，态度较好，扣2分；2022年5月15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口角，扣6分；2022年9月1日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6分；2023年4月27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定，讲脏话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24.4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7.64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5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守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守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